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向作為債券持有人的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發出通知（「該通知」），有關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條款選擇提早贖回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於發出該通知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進入磋商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及確認，贖回金額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出通知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指定賬戶。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將不會接納債券持有人就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要求。本公司將於收到該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